

#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輔字第 1123037713 號函辦理。

二、主旨：為推廣臺北市舉重運動風氣，鼓勵市民多參與運動，增進提升市民健康，提高舉重競技水準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六、參加資格：各級學校單位與團體及身心健康對舉重運動有興趣者

七、報名手續：

1. 請到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官方 fb 填寫

<https://forms.gle/liKR56ji8cPT7ytc7>，填寫完及提供繳費證明，一併寄至信箱 we20110801@yahoo.com.tw。並用掛郵寄至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收。

2 報名與繳費日期：

社會組：4 月 18 日上午 0800 開始報名至 4 月 28 日晚上 18:00 截止限定 140 人

國高中組：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止

3. 匯款帳戶：合作金庫(006) 新湖分行 3557717502553

4. 承辦聯絡人：

(1) 廖雪利 0926962130

(2) 賴誼芳 0912065600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26 日(共三天)。

九、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舉重場

十、比賽組別(過磅時繳驗學生證)

北市高女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北市高男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北市國女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北市國男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公開高女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公開高男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公開國女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公開國男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公開社會女子組：凡年滿 15 歲者，均可參加

公開社會男子組：凡年滿 15 歲者，均可參加

**菁英社會女子組：限曾經代表過學校/縣市/國家代表隊選手參賽**

**菁英社會男子組：限曾經代表過學校/縣市/國家代表隊選手參賽**

十一、報名費：

1. 國高中組學生免費

2. 社會組個人 1000 元

十二、比賽規程：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及國際舉重總會規則部份修訂辦理。

十三、級名：

量級	高男組/公開高男組/社會組	高女組/公開高女組/社會組	國男組/公開國男組：	國女組/公開國女組
1	55 公斤級	45 公斤級	49 公斤級	40 公斤級
2	61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5 公斤級
3	67 公斤級	55 公斤級	61 公斤級	49 公斤級
4	73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7 公斤級	55 公斤級
5	81 公斤級	64 公斤級	73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	89 公斤級	71 公斤級	81 公斤級	64 公斤級
7	96 公斤級	76 公斤級	89 公斤級	71 公斤級
8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96 公斤級	76 公斤級
8	109 公斤級	87 公斤級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10	+109 公斤級	+87 公斤級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十四、保險：所有參賽者於參賽前，須自行投保旅遊及意外保險

十五、獎勵辦法：

1、個人總和錄取前六名，各發給獎狀乙紙及前三名獎牌乙面

2、團體(國高中組)錄取前四名，各發給獎盃一座

十六、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整  
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

十七、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十八、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十九、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領隊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二十、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決定，公佈實施

#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單位:

組別:

領 隊		教 練		教 練		管 理	
地 址				電 話			隊 長
姓 名	量 級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基於組隊單位隊職員、選手個人資料

- 不同意  
同意

1. 將相關團體(個人)資訊。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國內各地播放、展出、僅供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使用。
2. 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使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人:                    電話:

手 機: